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管理要點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4.20)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訂(109.11.19)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(111.06.23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學生事務處所屬場館及設備,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」第七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屬場館(以下簡稱場館)開放範圍包括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<u></u>會議室<u></u> <u>討論室與生活空間</u>(以下簡稱展演廳<u></u>會議室<u>、討論室與生活空間</u>)、TTU fun交誼廳,由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管理並執行有關業務。
- 三、場館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,校外單位借用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,並與學術、教育、 藝文、體育、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,本組有最終核准同意權。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, 由本組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順序,借用單位應配合。
- 四、場館借用須於二週前向本組提出書面申請,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,申請借用程序說明如下:
 - (一)校內單位:填寫申請表繳交本組,經審查核准並繳交各項費用後,於借用時抵押證件 方得使用。
 - (二)校外單位:以公文或申請表提出申請,經審查核准並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,完成借用程序,同意借用。
- 五、凡於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,須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,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放責任。
- 六、借用單位使用場館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公共安全。

七、場館收費標準:

- (一)借用單位申請借用,依場館借用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場地維護費及 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或加班費,如附表。
- (二)場地維護費及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或加班費計價方式,展演廳、會議室、討論室與 生活空間借用場次,每場次以四小時計,未滿一場次者,以一場次計;TTU fun交誼廳 借用場次,每場次以二小時計,未滿一場次者,以一場次計,本組並得視情況調整借 用場次時段。
- (三)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,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,並通知本組工作人員檢查。逾時本組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,每次加收所租借場地每場次之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或加班費。逾時使用,最遲不得超過當日二十二時,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,本組得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(四) 辦理活動為公益等事由之借用單位,陳校長核定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。

八、場館應遵守事項:

- (一)除特殊情形得於隔天辦理場地恢復及檢查外,借用單位應於結束三十分鐘前通知本組 人員檢查及關閉場地。
- (二)場館借用期間,應依本要點規定妥善使用,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,並維護室內外環境衛生,清潔週邊場域,用畢應即恢復原狀,另展演廳不得帶入任何食品及飲料,違者將以停權處分。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有損壞各項場館及設施之情形應負責回復原狀,未及時回復原狀者,本組得雇工清潔或修復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(三) 場館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(不脫膠產品除外)。
- (四) 場館嚴禁使用菸酒(含電子菸)及明火等違禁品或危險物品。
- (五) 借用單位之車輛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規定。

九、收費與退費程序:

(一)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場地維護費及場務

服務人員工讀費或加班費,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組備查確認。逾期未繳清費用,本組得取消借用權。

- (二)經本組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,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並無息退還保證金,扣 繳比例如下:
 - 1. 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用者,扣繳百分之二十五場地使用費。
 - 2. 借用日前三日內(含)申請停用者,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。
 - 3. 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者,扣繳全額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本校遇有特殊需要、事故或配合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,得通知借用單位停用,所 收款項無息退還,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。
- (四)借用場館結束歸還,經本組確認無損壞並完成清潔者,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原抵押證件。
- 十、申請使用場館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;已核准者,由相關人員予以制止使用,得 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,並沒收保證金。:
 - (一)使用場館有損害本校校譽、違反社會公序良俗、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或逕為轉讓其他單位使用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政府政策之情事或有損害場館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(三)其他經本組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十一、TTU fun交誼廳得開放校內學生團體作為實習場域,實習場域範圍以吧檯為主,且需一同維護周邊場域清潔,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借用收費標準表

類別		場地使用費 (收費含冷氣)	保證金	場地維護費	場務服務人 員工讀費或 加班費	
校內社團	展演廳	免收	免收	1 单 收	非上班時間 借用,須支 付每場次 1,600元。	1.本校社團:本 組核准之社團活 動證明並抵押證 件。 2.借用時間最晚 至當日22時。
	會議室	免收	免收	免收	免收	
	TTU fun 交誼廳	免收	免收	免收	每次借用須 支付每場次 400元。	
	<u>討論室</u> (每間)	<u> 免收</u>	<u> 免收</u>	<u> 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
	<u>生活</u> 空間	<u> 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
校學行單位	展演廳	2,000元	免收	1 鱼 近	非上班時間 借用,須支 付每場次 1,600元。	1.校內單位:須 提出核准活動證 明並抵押證件。 2.借用時間最晚 至當日22時。
	會議室	500元	免收	免收	免收	
	TTU fun 交誼廳	500元	免收		每次借用須 支付每場次 800元。	
	<u>討論室</u> <u>(毎間)</u>	<u> </u>	<u>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
	<u>生活</u> 空間	<u> 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<u>免收</u>	
校外	展演廳	4,000元	2,000元	每次借用須 支付每場次 500元。	非上班時間 借用,須支 付每場次 1,600元。	1.須提出。 主講表件。 2.借用場館結組完 之。 是,類類 之。 是,類類 之。 是,類類 之。 是,類類 之。 是,類類 。 是,類 。 是,類 。 是, 。 是, 。 是, 。 。 是,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	會議室	1,000元	2,000元	每次借用須 支付每場次 500元。	非上班時間 借用,須支 付每場次 1,600元。	
	<u>討論室</u> (毎間)	<u>500元</u>	2,000元	每次借用須 支付每場次 500元。	非上班時間 借用,須支 付每場次 1,600元。	